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Mg類（美元）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T類（美元）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AM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AT類股份

#### 1. 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運用

受相關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所約束，每項相關基金目前最多可將其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購回協議、證券或商品借出及／或證券或商品借入協議（「證券融資交易」），以及總回報掉期（「TRS」）。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生效日期」）起，將有以下的變動：

- 就各相關基金而言，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TRS / 差價合約<sup>1</sup>（「CFD」）的資產淨值最高比重及預期比重將單獨列出，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或法規要求。有關各相關基金在上述交易的最高比重及預期比重，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錄一。股東通知書附錄一載列的預期比重並非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能視乎各種因素隨著時間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 就債券相關基金（即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和多元資產相關基金（即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而言，各相關基金於證券融資交易及 TRS 投資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50% 的整體最高限制將不再適用，該等相關基金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整體最高限制亦將增加，以增加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靈活性。有關各相關基金在上述交易的最高比重，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錄一。

由於上述變動，債券相關基金和多元資產相關基金將承受更高等度的以下風險：

<sup>1</sup> 差價合約是擁有與總回報掉期相若特點的金融工具。詳情請參考相關基金章程。

- (i)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ii) 購回協議 (購回) 相關風險 -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iii) 反向購回協議 (反向購回) 相關風險 - 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 c) 就股票相關基金(即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而言，每項相關基金於證券融資交易及 TRS 投資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50%的整體最高限制將不再適用，該等相關基金亦將無法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管理公司將來不打算對該等相關基金從事這些交易。

由於上述變動，股票相關基金將不再承受與證券借貸交易，購回協議(購回) 和反向購回協議 (反向購回) 相關的風險。

為免產生疑問，各相關基金於 TRS 及 CFD 的整體最高限制不會由於上述變動而改變。

上述變動不會顯著損害各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除上述變動外，管理各相關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轉變。

落實上述變動後，各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各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承擔。

## **2. 更改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限制**

現時，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最高投資限制將減少至相關基金資產的 10%。

## **3. 更改台灣限制的定義**

為反映台灣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各相關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除外）的適用台灣限制將被修訂，以使中國 A 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由之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上調），或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